



责任编辑：李鹏飞 肖静
电话：3186761



2018年7月5日 星期四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w.com

滨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滨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滨州市统计局
2018年7月5日

为查清“三农”家底，反映十年来“三农”发展变化情况，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滨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农业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为2016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1.2万人，登记了83.76万农户，5215个村级单位、92个乡镇单位、7944个农业经营单位；组织300多名工作人员对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实地调查了140个抽中普查区和700个样方，取得了全市及分县区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山东省农办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了抽查、评估，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滨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共调查了63个乡镇，其中乡5个，镇58个；5214个村，其中4921个村委会，293个涉农居委会；5169个自然村；326个2006年以后新建的农村居民定居点。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年，全市共有0.79万个农业经营单位，其中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0.49万个；70.33万农业经营户，其中1.21万规模农业经营户。全市共有109.60万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12.99万台，耕整地机械1.33万台，播种机1.65万台，联合收获机1.03万台，机动脱粒机0.28万台，排灌动力机械7.81万台。

三、土地利用

2016年末，耕地面积11465.64千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38.76千公顷。(注[1]：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数据)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3.17%，有码头的占3.17%，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15.87%。100%的村通公路。

2016年末，全市100%的村通电，12.29%的村通天然气，6.04%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2016年末，100%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100%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97.07%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0.16%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年末，98.41%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7.94%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9.52%的乡镇有体育场馆，98.41%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89.26%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2016年末，98.41%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8.41%的乡镇有小学。12.75%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2.06%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31.93%的村有卫生室。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年末，99.87%的户拥有自己的住房；83.77%的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15.86%的户使用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70.24%的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

滨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全市农业经营户70.33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1.21万户。全市农业经营单位0.79万个，其中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0.49万个。

二、农业机械

2016年末，全市共有拖拉机12.99万台，耕整地机械1.33万台，播种机1.65万台，联合收获机1.03万台，机动脱粒机0.28万台，排灌动力机械7.81万台。

表1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万台、万艘

指标	全市
拖拉机	12.99
耕整地机械	1.33
播种机	1.65
联合收获机	1.03
机动脱粒机	0.28
排灌动力机械	7.81
渔用机动船	0.10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年末，全市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2.34万眼，排灌站数量0.07万个，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数量0.08万个。

2016年末，全市灌溉耕地面积359.90千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14.34千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使用地下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15.19%，使用地表水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占84.81%。

四、设施农业

2016年末，全市温室占地面积0.66千公顷，大棚占地面积3.47千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0.11千公顷。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滨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对全市63个乡镇和5214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交通

2016年末，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3.17%，有码头的占3.17%，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占15.87%。

100%的村通公路，95.42%的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居民定居点距离均在5公里以内。

表2 乡镇、村交通设施

单位：%

指标	全市
有火车站的乡镇	3.17
有码头的乡镇	3.17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	15.87
通公路的村	100.0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33.62
柏油路面	65.77
沙石路面	0.21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水泥路面	51.27
柏油路面	46.93
沙石路面	0.54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95.42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5公里以内	100.0

二、能源、通讯

2016年末，100%的村通电，12.29%的村通天然气，100%的村通电话，99.48%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8.87%的村通宽带互联网，6.04%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表3 村能源、通讯设施

单位：%

指标	全市
通电的村	100.0
通天然气的村	12.29
通电话的村	10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99.48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98.87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6.04

三、环境卫生

2016年末，100%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100%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97.07%的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10.16%的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

表4 乡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单位：%

指标	全市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	10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乡镇	100.0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97.07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10.16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98.41%的乡镇有幼儿园、托儿所，98.41%的乡镇有小学，98.41%的乡镇有图书馆、文化站，7.94%的乡镇有剧场、影剧院，9.52%的乡镇有体育场馆，98.41%的乡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

12.75%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89.26%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40.76%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年末，100%的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2.06%的乡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87.30%的乡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

31.93%的村有卫生室，19.62%的村有执业(助理)医师。

六、市场建设

2016年末，69.84%的乡镇有商品交易市场，46.03%的乡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4.76%的乡镇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7.94%的乡镇有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

43.69%的村有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19.58%的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

农民生活条件

滨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对83.76万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房

2016年末，99.87%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拥有1处住房的72.97万户，占87.12%；拥有2处住房的9.94万户，占11.87%；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的0.74万户，占0.89%；拥有商品房的4.37万户，占5.21%。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51.60万户，占61.60%；砖(石)木结构的22.31万户，占26.64%；钢筋混凝土结构的2.75万户，占3.29%；竹草土坯结构的6.72万户，占8.02%；其他结构的0.38万户，占0.45%。

表5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单位：%、万户

指标	全市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拥有1处住房	87.12
拥有2处住房	11.87
拥有3处及以上住房	0.89
没有住房	0.13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钢筋混凝土	3.29
砖混	61.60
砖(石)木	26.64
竹草土坯	8.02
其他	0.45
拥有商品房户数	4.37
拥有商品房农户所占比重	5.21

二、饮用水

70.17万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占83.77%；13.29万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15.86%；0.21万户的饮用水为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占0.25%；0.05万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0.05%；0.06万户饮用其他水源，占0.07%。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58.83万户，占70.24%；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1.21万户，占1.44%；使用卫生旱厕的8.33万户，占9.94%；使用普通旱厕的15.24万户，占18.19%；无厕所的0.16万户，占0.19%。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45.3辆，摩托车、电瓶车144.1辆，淋浴热水器57.4台，空调64.3台，电冰箱91.5台，彩色电视机112.5台，电脑51.2台，手机221.4部。

表6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标	单位	全市
小汽车	辆/百户	45.3
摩托车、电瓶车	辆/百户	144.1
淋浴热水器	台/百户	57.4
空调	台/百户	64.3
电冰箱	台/百户	91.5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12.5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有线电视接收	%	73.0
卫星接收	%	23.6
电脑	台/百户	51.2
手机	部/百户	221.4
上网手机比重	%	44.2

注：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上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19.94万户，占23.80%；主要使用煤的72.61万户，占86.69%；主要使用柴草的20.50万户，占24.47%；主要使用电的49.74万户，占59.38%；主要使用沼气的0.14万户，占0.16%；主要使用太阳能的0.13万户，占0.15%；使用其他能源的0.19万户，占0.2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滨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人员109.60万人，其中女性53.06万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年龄35岁及以下的19.02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52.54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38.04万人。

表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指标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09.6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1.59
女性	48.4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17.35
年龄36-54岁	47.94
年龄55岁及以上	34.7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5.35
小学	34.50
初中	52.57
高中或中专	6.60
大专及以上	0.9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94.33
林业	2.22
畜牧业	2.21
渔业	0.66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9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3.75万人，其中女性1.78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0.64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2.36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0.75万人。

表8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指标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3.75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2.69
女性	47.3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17.16
年龄36-54岁	62.97
年龄55岁及以上	19.8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4.86
小学	30.04
初中	56.69
高中或中专	7.55
大专及以上	0.8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60.04
林业	1.33
畜牧业	30.53
渔业	5.83
农林牧渔服务业	2.26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3.17万人，其中女性1.20万人，年龄35岁及以下的0.62万人，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1.92万人，年龄55岁及以上的0.64万人。

表9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万人、%

指标	全市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3.1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62.26
女性	37.7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19.44
年龄36-54岁	60.43
年龄55岁及以上	20.1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2.32
小学	20.51
初中	51.92
高中或中专	18.38
大专及以上	6.8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41.68
林业	10.97
畜牧业	23.79
渔业	8.32
农林牧渔服务业	15.24

注：

1. 乡镇：指行政建制是乡、镇，包括重点镇、非重点镇和乡。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2016年度区划调整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31日，8月1日及以后发生的区划调整纳入下一年度。根据统计城乡划分标准，区分区海防办事处为虚拟乡级单位。
2.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3. 自然村：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4.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滨州市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5.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种植业：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畜牧业：生猪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500亩及以上。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长度24米的捕捞机动船1艘及以上；长度12米的捕捞机动船2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30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6. 农业经营单位：指滨州市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非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非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8.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社注册、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

藏、运输、销售等非农业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9.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10. 耕整地机械：包括耕整机和旋耕机。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整机械。

11.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2.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3.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4. 排灌动力机械：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15.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区域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范围的生态林防护林。

16. 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牧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的土地。

17. 火车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8. 有码头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19.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20.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21.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乡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乡镇。

22.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3.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4.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5. 有剧场、影剧院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6. 有体育场馆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7.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28.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中心、馆、场所等。

29.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乡镇(村)：指乡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30. 有小学的乡镇：指乡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31.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2.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有1名或1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3.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乡镇：指在乡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乡镇。

34. 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